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變更本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網址；
變更股票簡稱；
及
採用公司標誌**

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網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網址將會由「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變更股票簡稱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按新英文股票簡稱「ASTRUM」及新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8333。

採用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如本公告頂部所示之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誌的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誌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且無公司標誌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

茲提述 (i)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償付契約及變更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本公司名稱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網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網址將會由「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o-astru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變更股票簡稱

隨著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按新英文股票簡稱「ASTRUM」及新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 8333。

採用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如本公告頂部所示之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而該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並將於其網站採用。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誌的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誌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

所有現有印有公司前名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且無公司標誌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明，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新標誌的新股票。證券的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新標誌發行。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